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晨宝马”)是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双方为进一步深化合作，拟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协议”)。协议内容包括：（1）为保障长期供货的产品生产能力，华晨宝马向公司购买电池产能建设项目，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8.15 亿元。该项目将用于为华晨宝马或其指定关联方生产和供应指定产品。具体由双方另行签署《项目购买协议》。（2）华晨宝马将向公司长期采购指定型号的动力电池产品，并为此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8.525 亿元的初始预付款。具体由双方另行签署《长期采购协议》。（3）公司同意在发生约定情形时，华晨宝马有权选择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，该项投资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28.525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7日